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張燦灃  
電話：(03)332-2101 #7357  
電子信箱：100198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1154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1070115470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函以，配合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修正，  
並自107年5月1日生效，該院相關函釋自同日停止適用一  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7年5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08571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DD 人事107/05/21 13:14



1070003384

有附件